

证券代码：870399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在 2019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控评价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满足公司运营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能够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控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内控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并审阅公司编制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并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黄桂莲

---

丁问司

---

姜国梁

2019 年 7 月 24 日